证券代码:002377 证券简称:国创高新 公告编号:2020-40 号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定于 2020 年 6 月 11 日召开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根据相关规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9 年度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6 月 11 日(星期四)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20 年 6 月 11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 年 6 月 11 日 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6 月 11 日 9:15-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0 年 6 月 8 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第六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湖北省武汉市东湖开发区武大园三路八号国创集团办公楼二楼四号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审议《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审议《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6、审议《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7、审议《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 4、5、7 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此外,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以上议案已分别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5 月 20 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00	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6.00	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7.00	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20 年 6 月 8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4:00-17:00)

2、登记地点:湖北省武汉市东湖开发区武大园三路八号国创集团办公楼五楼董事会工作部。

3、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3)路远或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 2020 年 6 月 8 日下午 17:00 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周琴 联系电话:027-87617347-6600

传真:027-87617400 邮编:430223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七、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0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为"362377",投票简称为"国创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 年 6 月 11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6 月 11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 权 委 托 书

致: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提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表决结果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本次会议的所有议案	√			
1.00	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00	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6.00	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7.00	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委托人签字:　　　　委托人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1、请在"同意"、"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投票前请阅读投票规则。

2、授权委托书以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公章。

证券代码:002377 证券简称:国创高新 公告编号:2020-33 号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0 年 5 月 18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5 月 7 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何斌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详见 2020 年 5 月 20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详见 2020 年 5 月 20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详见 2020 年 5 月 20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34 号)。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现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该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本议案详见 2020 年 5 月 20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董事会关于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

5、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议案详见 2020 年 5 月 20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0-36 号)。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2019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内容是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详见 2020 年 5 月 20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0-35 号)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标的资产 2019 年度利润承诺实现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

本议案详见 2020 年 5 月 20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0-37 号)。

8、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议案详见 2020 年 5 月 20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38 号)。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5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2377 证券简称:国创高新 公告编号:2020-37 号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编制了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关于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本专项说明仅供本公司 2019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一、公司简介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是经湖北省人民政府鄂政股函[2002]10 号文《关于同意设立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由湖北通发科技开发有限公司(2007 年 6 月名称变更为"国创高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鄂州市多佳科工贸有限公司(2003 年 1 月名称变更为"湖北多佳集团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景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湖北长兴电气有限公司(2005 年 7 月变更为"湖北长兴物资有限公司")和自然人周红梅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于 2002 年 3 月 25 日在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成立,注册资本 8,000 万元。

2010 年 2 月 26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254 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 27,000,000 股,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19.80 元。2010 年 3 月 23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新增股份 2,700 万股份登记手续,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10,700 万元。

2011 年 6 月 27 日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 10 股。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21,400 万元。

2014 年 1 月 7 日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 3.60 元/股向 50 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 513 万股,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513 万元,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21,913 万元。

2014 年 7 月 3 日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 10 股。用资本公积 21,913 万元转增股本,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43,826 万元。

2014 年 8 月 26 日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周常清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12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43,814 万元。截至 2014 年 11 月 5 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回购注销手续。

2016 年 6 月 6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激励对象获授的未达到第二期解锁条件的 264.45 万股限制性股票及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79.5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43,470.05 万元。

2017 年 4 月 28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经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264.45 万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43,205.60 万元。

2017 年 7 月 10 日,中国证券监督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171 号文核准,公司向深圳市大田投资有限公司、拉萨市云房创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国创高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共青城中通传承互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传承互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横琴易简共赢贰号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开心同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开心同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前海鼎华投资有限公司、五叶神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互兴拾伍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自觉飞马之星二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共 12 家机构发行 258,256,768 股股份购买的深圳市云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深圳云房")100.00%的股权;向国创高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共青城互兴明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五叶神投资有限公司、长江资管超越理财东湖 1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深圳传承互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太平洋证券共赢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珠海横琴易简共赢贰号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高攀文等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226,012,433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众环验字(2017)010127 号、010128 号验资报告。2017 年 10 月 10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新增股份 484,269,201 股份登记手续,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91,632.52 万元。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16,325,201.00 元,总股本为人民币 916,325,201.00 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000737132913D。

二、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及审批核准、实施情况

(一)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简介

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方式向深圳市大田投资有限公司等交易对象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深圳市云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其中支付现金 160,740.00 万元,发行股份 258,256,768 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为 8.49 元/股。

公司通过定价发行的方式向国创高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等 8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81,714 万元。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审批核准情况

2017 年 2 月 6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案的议案》。

2017 年 5 月 31 日,商务部经营者集中申报审查通过本次交易。2017 年 7 月 10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核准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深圳市大田投资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171 号),核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三)本次重大重组相关事项实施情况

A、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情况

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已于 2017 年 10 月 10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在其限售期满的次一交易日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限售期自该等股份于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至交易对方名下之日起开始计算。

深圳云房依法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过户事宜履行了工商变更手续,其 100%股权已变更登记至本公司名下,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于 2017 年 7 月 27 日办理完毕。

B、募集配套资金完成情况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通过定价发行方式,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8.04 元/股,发行数量 226,012,433 股。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已于 2017 年 10 月 10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在其限售期满的次一交易日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限售期自该等股份于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至交易对方名下之日起开始计算。

三、基于重大资产重组的业绩承诺及其实现情况

1、编制业绩承诺依据的相关假设前提

(1)本公司所遵循的国家现行政策、法律以及当前社会政治、经济环境不发生重大变化;

(2)本公司所遵循的税收政策不发生重大变化;

(3)本公司使用的金融机构信贷利率以及外汇市场汇率相对稳定;

(4)本公司所从事的行业及市场状况不发生重大变化;

(5)本公司能够正常营运,组织机构不发生重大变化;

(6)本公司经营所需的能源、劳务等能够取得且价格无重大变化;

(7)本公司制定的经营计划、销售计划、投资计划、融资计划等能够顺利执行;

(8)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和不可预见因素所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业绩承诺的主要指标

深圳云房交易对方之深圳市大田投资有限公司、拉萨市云房创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国创高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共青城中通传承互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传承互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横琴易简共赢贰号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开心同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开心同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前海鼎华投资有限公司、五叶神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互兴拾伍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自觉飞马之星二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承诺深圳云房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准,下同)扣除本公司追加投资或募集配套资金所带来的收益及其节省的财务费用后的实际净利润(以下简称"实际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24,250 万元、25,750 万元、32,250 万元、36,500 万元(以下简称"承诺净利润"),其中财务费用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确定。

若深圳云房业绩承诺期间累计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超过《业绩承诺补偿协议》承诺的合计实际净利润数,超额部分的 50%应用于对深圳云房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仍在职的主要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进行一次性现金奖励,奖励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对价的 20%。

3、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

(1)2016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深圳市云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17)011799 号),本年计提超额奖励 355.60 万元,计提超额奖励前 2016 年度深圳云房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7,513.77 万元,计提超额奖励前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7,094.77 万元,计提超额奖励前扣除募集配套资金所带来的效益对深圳云房本年净利润的影响数额后的实际净利润为 27,094.77 万元。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实现数	承诺数	差额	完成率
扣除募集配套资金所带来的效益对深圳云房每年净利润的影响数额后的实际净利润	27,094.77	24,250.00	2,844.77	111.73%

(2)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深圳市云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18)121087 号),本年计提超额奖励 717.58 万元,计提超额奖励前 2017 年度深圳云房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8,302.98 万元,计提超额奖励前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7,197.95 万元,计提超额奖励前扣除募集配套资金所带来的效益对深圳云房本年净利润的影响数额后的实际净利润为 27,197.95 万元。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实现数	承诺数	差额	完成率
扣除募集配套资金所带来的效益对深圳云房每年净利润的影响数额后的实际净利润	27,197.95	25,750.00	1,447.95	105.62%

(3)2018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深圳市云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19)011962 号),本年计提超额奖励 569.51 万元,计提超额奖励前 2018 年度深圳云房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32,223.32 万元,计提超额奖励前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32,337.80 万元,计提超额奖励前扣除募集配套资金和追加投资所带来的效益对深圳云房本年净利润的影响数额后的实际净利润为 32,337.80 万元。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实现数	承诺数	差额	完成率
扣除募集配套资金和追加投资所带来的效益对深圳云房每年净利润的影响数额后的实际净利润	32,337.80	32,250.00	87.79	100.27%

(4)2019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深圳市云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0)011647 号),本年计提超额奖励 275.63 万元,计提超额奖励前 2019 年度深圳云房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32,888.32 万元,计提超额奖励前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31,361.60 万元,计提超额奖励前扣除募集配套资金和追加投资所带来的效益对深圳云房本年净利润的影响数额后的实际净利润为 35,956.12 万元。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实现数	承诺数	差额	完成率
扣除募集配套资金和追加投资所带来的效益对深圳云房每年净利润的影响数额后的实际净利润	35,956.12	36,500.00	-543.88	98.51%

其中,上表中"实现数"一栏内各金额系根据所购买的标的资产于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内的实际经营状况,并按照与标的资产业绩承诺报告相一致的所购买资产架构基础确定。

4、结论

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以上承诺项目实现净利润 122,586.64 万元,较业绩承诺数 118,750.00 万元增加 3,836.64 万元,增加比例为 3.23%,已完成业绩承诺业绩。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2377 证券简称:国创高新 公告编号:2020-38 号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从事公司 2019 年年报审计工作中,工作勤勉尽责,审计客观公正,按时完成公司 2019 年年报审计工作,其出具的各项报告能够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结果,较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了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董事会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 2020 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其年度审计费用。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机构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机构性质: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3、历史沿革:中审众环始创于 1987 年,是全国首批取得国家批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2013 年 11 月,按照国家财政部等有关要求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内部治理架构和组织体系:中审众环秉承"寰宇智慧,诚信知行"的企业核心价值观。中审众环建立有完善的内部治理架构和组织体系,事务所最高权力机构为合伙人大会,决策机构为合伙人管理委员会,并设有多个专业委员会,包括:战略发展及业务规划管理委员会、风险管理与质量控制委员会、人力资源及薪酬考核委员会、财务及预算管理委员会、国际事务协调委员会、专业技术及信息化委员会等。在北京设立了管理总部,在全国设立多个区域运营中心,建立起覆盖全国绝大部分地域的服务网络,在国内主要省份及大中型城市包括:武汉、北京、云南、湖南、广州、上海、天津、重庆、广西、四川、山西、江西、河北、河南、深圳、珠海、东莞、佛山、海南、福 建、厦门、浙江、江苏、山东、潍坊、安徽、黑龙江、辽宁、吉林、大连、陕西、西安、贵州、新疆、内蒙古和香港等地设有 36 个分支机构,并在质量控制、人事管理、业务管理、技术标准、信息管理等各方面实行总所的全方位统一管理。事务所总部设有多个特殊及专项业务部门和技术支持部门,包括管理咨询业务部、IT 信息审计部、金融业务部、国际业务部和质量控制部、专业标准培训部、市场及项目管理部、信息部、人力资源部、职业道德监察部等部门。

4、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 169 号 2-9 层。

5、业务资质:中审众环已取得由湖北省财政厅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格(证书编号:42010005),是全国首批取得国家批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具有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颁发的美国上市公司审计业务资质,获得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资格。

6、中审众环自 1993 年获得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以来,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7、中审众环每年均按业务收入规模购买职业责任保险,并补充计提职业风险金,累计赔偿限额 4 亿元,目前尚未使用,可以承担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8、2017 年 11 月,中审众环加入国际会计审计专业服务机构玛泽国际(Mazars)。

9、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分支机构相关信息:公司审计业务由中审众环武汉总所具体承办。武汉总所成立于 1987 年,首席合伙人石文先,已取得由湖北省财政厅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格(证书编号:42010005)。武汉总所注册地为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 169 号 2-9 层。目前拥有从业人员 610 人,其中注册会计师 228 人。武汉总所自 1993 年获得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以来,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二)人员信息

2019 年末合伙人数量:130 人。截至 2019 年末注册会计师人数:1,350 人,其中: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 900 余人;截至 2019 年末从业人员数量:3,695 人。

(三)业务信息

1、2018 年总收入:116,260.01 万元。

2、2018 年审计业务收入:103,197.69 万元。

3、2018 年证券业务收入:26,515.17 万元。

4、2018 年审计公司家数:13,022 家。

5、2018 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家数 125 家;截止 2020 年 3 月 1 日,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家数 159 家。

6、中审众环所审计的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房地 产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农、林、牧、渔业,批发和零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具有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

(四)执业信息

1、中审众环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2、项目合伙人:吴杰,中国注册会计师(CPA),1994 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至今主持过多家上市公司、拟上市公司、大中型国企的财务报表审计、改制审计及专项审计等工作,从事证券业务的年限 26 年,现为审计业务合伙人、副总经理,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无兼职。

3、根据中审众环质量控制政策和程序,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为谢峰,中国注册会计师,中注协资深会员,曾主持多家上市公司、拟上市公司、大中型国企的财务报表审计、改制审计及专项审计,从事证券工作 27 年,曾任证监会第十二届发审委员,现为武汉质控中心负责人,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兼任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珈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4、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钱小莹,中国注册会计师(CPA),曾主持上市公司、大中型国企的财务报表审计及专项审计,从事证券业务 14 年,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无兼职。

(五)诚信信息

1、中审众环最近 3 年累计收(受)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为中国证监会各地证监局出具的 15 封警示函,已按要求整改完毕并向各地证监局提交了整改报告。

2、项目合伙人、质量控制复核人和拟签字会计师等相关人员最近 3 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审计委员会对中审众环的相关情况进行了充分了解,并对其相关资质进行了核查,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服务的资质要求,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允、客观地评价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经审计委员会决议通过拟续聘中审众环作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 2020 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其年度审计费用。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意见:我们检查了拟续聘中审众环资质等相关资料,认为其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以及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具有长期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能够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续聘中审众环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本次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我们同意中审众环作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

独立意见:经核查,中审众环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以及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续聘中审众环担任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作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 2020 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其年度审计费用,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表决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 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报备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2377 证券简称:国创高新 公告编号:2020-32 号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0 年 5 月 18 日在国创集团二楼四号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昕先生主持。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 2020 年 5 月 7 日通过传真、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12 人(其中独立董事 4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12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 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会议以 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见 2020 年 5 月 20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第三节、公司业务概要"及"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独立董事的述职报告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会议以 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详见 2020 年 5 月 20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会议以 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本议案详见 2020 年 5 月 20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34 号)。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5 月 20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会议以 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本议案详见 2020 年 5 月 20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董事会关于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 2020 年 5 月 20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6、会议以 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议案详见 2020 年 5 月 20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0-36 号)。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 2020 年 5 月 20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事项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关于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众环专字[2020]010440 号)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财务顾问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该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详见 2020 年 5 月 20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期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专项核查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会议以 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本议案详见 2020 年 5 月 20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0-35 号)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会议以 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标的资产 2019 年度利润承诺实现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

本议案详见 2020 年 5 月 20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0-37 号)。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事项进行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专项审核报告,详见 2020 年 5 月 20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众环专字[2020]010441 号)。

公司独立财务顾问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本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内容详见 2020 年 5 月 20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2019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核查意见》。

9、会议以 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议案详见 2020 年 5 月 20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38 号)。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详见 2020 年 5 月 20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会议以 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议案》;

本议案详见 2020 年 5 月 20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39 号)。

11、会议以 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 2020 年 5 月 20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40 号)。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2377 证券简称:国创高新 公告编号:2020-41 号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 2019 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已经 2020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5 月 20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深入了解公司 2019 年度报告及经营情况,公司将于 2020 年 5 月 28 日(星期四)下午 15:00-17:00 在全景网举办 2019 年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本次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公司总经理吕华生先生、董事会秘书彭雅超先生、独立董事曾国安先生、副总经理吉永海先生、总会计师孟军梅女士将出席本次网上说明会。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0 日